

物業管理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物業環境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統籌整體環境保護及改善工作管理
編號	110445L5
應用範圍	一般物業環境保護工作，適用於統籌整體環境保護及改善工作的管理
級別	5
學分	3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精通環保法例及政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精通及運用法定噪音管制，和跟級別3的法例要求，與大廈公契、裝修指引及業戶守則的配合 • 精通政府相關部門推出的環保措施及政策 <p>2. 制訂守則及指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配合法例及公契要求，撰寫完善的裝修及環境保護的工作指引及業戶守則 • 規劃及統籌各部門和承辦商收集關於節能、回收、減廢及其他環保相關的資料及數據，檢討成效及改善 <p>3. 統籌及改善工作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統籌各部門，規劃及推動環境保護工作，例如管理物業減廢及回收的進度，確保物業範圍的噪音、能源使用、車輛廢氣排放、空氣質素、廢物處置及回收等，均能遵照有關法例，有效管制及改善 • 能夠確保建築物的廢物和污水，遵照有關法例恰當地棄置或排放 • 能夠甄選及聘用合適承辦商處理廢料、回收、排污等事宜 • 能夠推廣環保資訊，籌辦推廣環保意識的活動，例如參與環保項目或比賽 • 運用或開拓資源以推行整體環境保護及改善工作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精通並整合環境保護法例、大廈公契等相關條款，精通政府的環保政策及措施； • 能夠撰寫合適的裝修及環境保護的工作指引及業戶守則，規劃及統籌各部門或承辦商收集環保工作的資料及數據，檢討成效及改善；及 • 能夠有效統籌各部門，管理環保工作的進度，確保物業遵照法例要求，並能運用資源推動環保工作。
備註	